|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会处**

**委 托 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咨 询 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创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1.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与坂雪岗大道交会处

工作范围：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建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服务。

二、咨询服务类别：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B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类：□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其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建议、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审核以及实施阶段造价咨询等服务。

三、咨询费用：

含税金费用，本项咨询费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一）咨询费用按下列方式计算：

☑ 1、以装修施工工程最终结算金额（含下浮率）为取费基数，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13号）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扣减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这三项服务费及下浮率 %计算。签订合同时取费基数暂定为 2168.49 万元，则本项目咨询费暂定为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2168.49-1000）×1.6%+(1000-500)×1.8%+(500-0)×1.96%）【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2168.49-1000）×0.1%+(1000-500)×0.12%+(500-0)×0.15%）【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2168.49-1000）×0.22%+(1000-500)×0.25%+(500-0)×0.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2168.49-1000）×0.13%+(1000-500)×0.15%+(500-0)×0.1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1－下浮率）

□2、以工程造价核减额为基数，费率为 / ；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用为 / 元/吨；

□4、固定费用（总价包干，不作调整）；

□5、其他：

（二）可调合同费用的调整方式： / 。

四、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项目咨询业务完成后终结。

五、质量要求：

咨询人提供的成果应符合委托人要求，且预算与结算阶段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造价部门或委托人审定的造价上下浮动不能超过±5%。

六、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以下文件存在不一致的，以下列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1、协议书；

2、委托文件；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咨询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合同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八、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费用。

咨询人指定的咨询费用收款账户如下：

账号名：

账 号：

开户行：

九、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在本项目中的新技术报告，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对外进行披露、使用，应当征得委托人同意；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

十、本合同正本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副本壹式拾叁份，委托人执拾份，咨询人执叁份。

**双方签字盖章：**

|  |  |
| --- | --- |
|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 咨询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创投大厦2201 | 地址：  |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第二部分 委托函**

**关于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装修工程造价咨询的委托函**

 ：

我司拟委托贵司提供万致天地商业中心1栋一单元40-46层装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金额定为 万元（含税）。请贵司收到此函后组织人员尽快开展工作，并与我司联系协商签订合同事宜。

此函。

 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创融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应当保证委派符合项目咨询业务要求的专业人员，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要求，全面完整履行合同。并且承担因委派人员怠于履行合同或者业务能力不足以正确履行合同而造成的不利后果。

**第五条**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答复或核对时，咨询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不得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接触或者向其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四条**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可能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七条**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八条**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不承担咨询人因此导致的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约定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二十四条**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14日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但是由于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咨询人由于委托人要求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可另行签订中止或终止补充协议，委托人按咨询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咨询费。

**第二十六条**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八条**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向咨询人支付应付酬金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的利息。

**第二十九条**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费用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五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费用项目的支付。

**第三十条**如果咨询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可以自规定完成期限起，按照咨询人延期天数每延期一天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内扣除 / 元。

**第三十一条**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费用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三十二条**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要的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三条**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认可其费用后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部分 专用条件**

**第四条**咨询人指派 联系电话：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按照造价咨询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工程咨询工作。

**第六条**咨询人应在2天内对委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九条**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日起2日内向咨询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十条**委托人应在2 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一条**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其主要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咨询业务、与咨询人进行联系、沟通及协调。

**第十五条**

1、设计阶段造价控制建议：委托人提出要求后，咨询人2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关成果；

2、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预算资料之日起 15天内提交预算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3、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内提交结算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咨询人收到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变更资料之日起7天内提交变更阶段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5、预算及结算阶段造价与政府审计部门、造价部门或委托人审定的造价上下浮动不能超过±5%，每阶段造价上下浮动超过±5%按5000元罚款。因咨询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则应赔偿由此导致委托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因委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受托人尚未开始服务工作的，委托人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书面终止合同通知后五日内返还给委托人。受托人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委托人按照受托人已完成且经委托人确认的工作量结算合同费用，除此之外，委托人不再承担支付任何违约金、补偿金或赔偿金等经济责任。

**第二十八条**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费用：

1.造价咨询费结算金额以 / 为取费基数，参照《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及下浮率 / 计算。

2.配合完成初步方案的成本估算，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

3.施工标段预算（或称招标控制价）报送区造价站备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及合同金额10%的预算造价考核款。

4.在完成竣工验收施工合同结算审核报告并送审区造价站审核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及合同金额10%的结算造价考核款。

5.完成合同履约评价以及合同最终结算后，根据甲方的单方履约评价结果一次性支付剩余金额。

6.咨询人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及开具合同价款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按照支付程序拨付咨询费。

**第三十一条**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费用，按 / 汇率计付。

**第三十六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1：考核办法**

 **考核办法**

1、本办法以咨询人的实际工作为根据，通过量化的方式对其工作进行全面检查考核，以提高咨询人合同履约工作整体质量。

2、委托人有权在实施阶段根据具体情况对此考核办法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咨询人应无条件根据修订后的考核办法接受考核。

3、考核工作由委托人牵头，咨询人应配合检查考核，无条件接受检查考核结果，并不会因此提出任何延期、索赔的要求。

4、考核范围为按《造价咨询工作考核表》进行考核。

5、评分细则

5.1每个类别根据各评分项目规定的评分细则进行打分。

5.2每个评分项目的打分不得超过该项目的标准分，每个项目的扣分按评分项目直至扣到零分为止。

6、考核金额

分为预算造价考核、结算造价考核两次考核，两次考核时间为预算造价及结算造价工作完成后付款前完成。若逾期未组织考核，则默认本阶段考核结果为合格。

考核金额为合同金额的20%，考核金额已经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每次考核金额：

合同金额\*10% =预算造价考核款

合同金额\*10% =结算造价考核款

7、考核款支付方式

7.1每次考核80分（含）以上时，考核款支付方式：

每次考核结果满80分（含）以上时，考核完毕，由咨询人向委托人方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核准后，考核款随最近一次付款支付。

7.2考核80分（不含）以下时，考核款支付方式：

当预算造价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不含）时，预算造价考核款暂不支付，预算造价考核款随最近一次付款暂扣。

在结算造价考核结果为80分（含）以上时，由咨询人再次向委托人提请支付结算造价考核款及上次暂扣的预算造价考核款，相关考核款随最近一次付款支付。

结算造价考核结果仍低于80分（不含）时，结算造价考核款暂不支付，结算造价考核款随最近一次付款暂扣。

两次考核均低于80分（不含）时，则委托人应在相关单位结算主管部门完成项目结算审核后且本合同最终结清前，进行一次最终工作考核。

最终工作考核结果为80分（含）以上时，前两次累计暂扣的考核款随最终结清款支付；但咨询人以后参与委托人采购项目的投标或响应时，委托人有权在定标过程中对咨询人设置风险提示。

最终工作考核结果为60分（含）以上80分（不含）以下时，委托方将扣除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不予支付；评价结果为60分（不含）以下时，视为咨询人未正常履约，委托人将扣除合同结算总金额的10%不予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考核款随最终结清款支付；且委托人有权在后续项目采购中对咨询人设置风险提示。

**造价咨询工作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承 包 商 |  |
| 合同编号 |  | 组织单位 |  |
| 评价类型 |  | 评价时间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满分值 | 评 价 指 标 | 分值分配 | 得 分 |
| **一** | **机构人员配备** | **15**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6 | 配备有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6 |  |
| 配备有基本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项目负责人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 3 |
| 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不固定，或项目负责人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 0 |
| 2 | 专业配置 | 5 | 配备人员的专业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各专业人员稳定 | 5 |  |
| 配备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且专业人员相对稳定 | 3 |
| 配备人员的专业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或各专业人员不稳定 | 0 |
| 3 | 人员数量 | 4 | 配备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 4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 | 2 |  |
| 配备人员的数量不能满足合同或招标文件及造价咨询工作的实际要求，或不能到位 | 0 |  |
| **二** | **履约质量** | **60** |  |  |  |
| 4 | 概算编制与审核 | 5 | 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 5 |  |
| 基本全面、系统、准确、认真 | 3 |
| 不全面、不系统、不准确、不认真 | 0 |
| 5 | 工程量清单编制与审核 | 10 | 清单项目齐全、分类清楚、无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7%以上（不含97%） | 10 |  |
| 清单项目基本齐全、分类比较清楚、无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上 | 5 |
| 清单项目不齐全、分类不清楚、有重大漏项，工程量准确率在95%以下（含95%） | 0 |
| 6 | 预算（标底）编制与审核 | 10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3%（含3%） | 10 |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5% | 5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大于5% （不含5%） | 0 |
| 7 | 合同报价（中标价）复核 | 10 | 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 10 |  |
| 基本能够负责地复核，相对准确地分析，提出基本详细的复核分析报告 | 5 |  |
| 不能够认真负责地复核，不能够全面准确地分析，提出的复核分析报告不详细 | 0 |  |
| 8 | 造价分析与控制 | 10 | 能够按合同要求主动地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认真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认真地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及时主动地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并提出详细的改善建议 | 10 |  |
| 基本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相对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主动地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并提出改善建议 | 5 |  |
| 不能够按合同要求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造价分析与控制，不能够负责地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未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不能够发现并报告任何可能影响成本控制的事项和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0 |  |
| 9 | 结算（决算）编制与审核 | 10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3%（含3%） | 10 |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小于5% | 5 |
| 与审定价比较，误差率大于5% （不含5%） | 0 |
| 10 | 成果文件提交 | 5 | 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 5 |  |
| 基本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 3 |
| 不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合同要求提交完整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 0 |  |
| 三 | **履约时限** | **10** |  |  |  |
| 11 | 时限要求 | 10 | 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10 |  |
| 基本能够及时主动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5 |  |
|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 0 |  |
| **四** | **配合与服务** | **15** |  |  |  |
| 12 | 履约准备 | 5 | 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充分地做好履约准备 | 5 |  |
| 基本能够及时地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并做好履约准备 | 3 |
| 不能够按照要求签订合同，或未能做好履约准备 | 0 |
| 13 | 配合情况 | 5 | 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主动地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5 |  |
| 基本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能够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3 |
| 不能够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或未能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 0 |
| 14 | 诚信情况 | 5 |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5 |  |
|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或有串通相关单位弄虚作假现象 | 0 |
| **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 |

评价人员：

# **附件2：廉政协议**

**廉政协议**

 委托人及咨询人为加强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1. **委托人责任**

1.委托人从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

2.委托人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咨询人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咨询人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3.委托人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委托人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对于咨询人举报委托人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委托人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咨询人反馈。

5.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

1. **咨询人责任**

咨询人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

1.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委托人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2.咨询人有责任接受委托人对咨询人在合作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委托人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3.咨询人有义务就委托人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委托人举报。如咨询人或其人员向委托人人员给予财物，或委托人人员向咨询人索取财物，由咨询人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委托人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委托人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委托人将在内部通报；咨询人除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外，咨询人还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并对咨询人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原合同，如委托人解除原合同的，则咨询人应退还委托人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委托人接受咨询人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1. **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年 月 日

# **附件3：告知书**

**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
 为深入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努力打造尊商、亲商、助商、安商良好营商环境，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十个不准”》，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 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十个不准”，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十个不得”。

一、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财物。

二、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安排。

三、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

四、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

六、不得违规将车辆、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

七、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围标串标。

八、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传递财物。

九、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

十、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

上述“十个不得”，请您严格遵守。同时，在政商交往中， 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十个不准”的问题，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一律优先处置、一律严肃查处。

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 并愿意遵照执行（签名） ：

 2025年 月 日

**附件4：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服务团队成员名单

| **本项目****职责分工** | **姓名** | **技术资格****证书类别** | **证书编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
| 项目成员 |  |  |  |  |  |